

项目编号：HSDY采-20250015

安康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汉滨分局2025 年不符合规划户外广告设施拆除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单 位：安康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汉滨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晟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时 间：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安康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汉滨分局 2025 年不符合规划户外广告设施拆除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SDY 采-20250015

项目名称：安康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汉滨分局 2025 年不符合规划户外广告设施拆除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安康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汉滨分局 2025 年不符合规划户外广告设施拆除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5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市容管理服务	安康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汉滨分局 2025 年不符合规划户外广告设施拆除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5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安康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汉滨分局 2025 年不符合规划户外广告设施拆除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2)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3)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5)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6)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7)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8)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9)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2)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安康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汉滨分局 2025 年不符合规划户外广告设施拆除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它相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相应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相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资料；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出具声明）；

(9)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1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凡有意投标者，请于文件获取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系统（<http://ak.sxggzyjy.cn/>），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

（3）网上报名成功后，各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将加盖公章的报名回执单、单位介绍信、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文字及公章须清晰，无缺失并标明联系人、联系方式及邮箱）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86695660@qq.com（以邮件到达时间为准），并及时联系代理机构进行确认，下载扩展名为（*.SXSZF）的电子版招标文件（没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将无法提交投标文件）。

（4）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系统，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直接下载电子招标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审活动。如需推迟或有关变更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相关更正公告。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ak.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114/764c8ed1-3915-44bd-aca5-5411a4691719.html>)下载投标人操作手册，并在招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或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技术支持电话：4009280095、4009980000。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汉滨分局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朝阳路 1 号

联系方式：0915-8160681

联系方式：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华晟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教场社区巴山中路 102 号元辰国际 B 栋 1302 室

联系方式：137722291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 工

电话：13772229199

陕西华晟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1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安康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汉滨分局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朝阳路 1 号 联系方式：0915-816068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华晟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教场社区巴山中路102号元辰国际B栋1302室 联系人：陈 工 联系方式：13772229199
3	监督管理机构	汉滨区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安康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汉滨分局2025年不符合规划户外广告设施拆除项目
5	项目编号	HSDY采-20250015
6	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1500000.00元；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磋商文件，按无效磋商处理。
7	采购容和要求	安康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汉滨分局2025年不符合规划户外广告设施拆除项目（具体内容和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8	供应商	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它相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相应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相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资料；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出具声明）； (9)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0	项目服务期限及 施工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施工地点：包括新城执法大队、老城执法大队、吉河执法大队、江北执法大队、建民执法大队、关庙执法大队执法范围内的不符合规划要求的户外广告设施拆除。
12	采购文件获取	1、时间：2025年10月22 至 2025年10月28日 ，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3、方式：在线获取 4、售价：0元 注：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凡有意投标者，请于文件获取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系统(http://ak.sxggzyjy.cn/) ， 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 （3）网上报名成功后，各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将加盖公章的报名回执单、单位介绍信、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文字及公章须清晰，无缺失并标明联系人、联系方式及邮箱）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86695660@qq.com（以邮件到达时间为准），并及时联系代理机构进行确认，下载扩展名为（*.SXSZF）的电子版招标文件（没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将无法提交投标文件）。

		(4)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系统，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直接下载电子招标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审活动。如需推迟或有关变更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相关更正公告。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ak.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114/764c8ed1-3915-44bd-aca5-5411a4691719.html)下载投标人操作手册,并在招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或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技术支持电话：4009280095、4009980000。 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30分钟之内完成电脑调试以及签到操作，如超过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未签到，视为放弃磋商。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或磋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13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4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15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6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1、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11月05日 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逾期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2、磋商时间：2025年11月05日 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3、磋商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18	磋商有效期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19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及签署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与上传至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内容一致的正本一份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用于存档、备案。
21	评审办法及标准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22	行业划分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属于（ 建筑业 ）。
23	其它事项	本次采购、磋商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陕财办采〔2016〕53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购人：安康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汉滨分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晟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1.4 监督管理机构：汉滨区财政局

2. 合格的投标单位、合格的工程与服务

2.1 合格的投标单位

2.1.1 资质要求

2.1.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1.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2）《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3）《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5）《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2）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它相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相应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相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资料；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出具声明）；

(9)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1.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2 合格的工程

2.2.1 工程范围及工期、质量要求。

2.2.1.1 工程范围：安康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汉滨分局2025年不符合规划户外广告设施拆除项目（详见项目清单）。

2.2.1.2 质量要求：合格。

2.2.1.2.1 如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一经发现。可要求投标单位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投标单位承担返工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应继续返工到约定条件或合格标准。投标单位承诺的质量等级达不到约定条件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总价格3%支付赔偿金。

2.2.1.3 工期

2.2.1.3.1 本工程按采购人要求工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2.1.3.2 工期延误，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延误，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投标单位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采购人应同投标单位协商决定延长竣工时间的期限。

- (1) 额外的或附加的工程数量。
- (2) 由采购人原因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
- (3) 不可抗力。
- (4) 可能会出现，不属投标单位的过失或违约造成的。

2.2.1.3.3 非上述原因，投标单位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采购人支付赔偿费。赔偿费支付办法按合同工期每推延一天赔偿 300 元，限额为合同总造价的百分之二。采购人可从应向投标单位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投标单位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2.2.1.3.4 工程提前，采购人不支付投标单位实际施工工期提前于合同工期的赶工措施费和提前竣工奖。

2.2.3 踏勘现场

2.2.3.1 由投标单位自行现场踏勘，投标单位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投标单位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投标单位。投标单位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2.2.3.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单位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投标单位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单位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2.2.3.3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单位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投标单位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单位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3. 磋商费用

投标单位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在提交首次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单位；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单位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单位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单位。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 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单位有约束力。投标单位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

5.5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投标单位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7.2 投标单位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投标单位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一、响应函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供应商概况
-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六、响应方案
- 七、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八、投标企业业绩
-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8.2 投标单位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页码不做要求。

9. 磋商报价

9.1 投标报价应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服务的全部内容 & 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供应商须对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服务内容进行报价的磋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各供应商自负。

9.4 本项目磋商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9.4 磋商报价大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9.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6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地理解了招标文件内容并考虑了现场条件和施工环境,报价中含有此方面的一切风险费用。

10. 磋商货币

10.1 投标单位提供的工程及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1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废标处理。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投标单位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根据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通知,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时只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13.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13.3 纸质投标文件

项目成交后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与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STF）内容一致的正本一份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用于存档、备案。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

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5. 磋商截止日期

15.1 投标单位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处。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单位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从投标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磋商与评审

18.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在开标前一个小时进行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8.3 开标时投标单位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在解密时间内，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截至后不可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

18.4 供应商在用数字认证证书(CA主锁)登陆系统进行二次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计分。

二次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 (1) 插入CA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 (<http://www.sxggzyjy.cn/>) ；
- (2) 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3) 点击网上报价；

(4) 报价：点击  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

(5) 签章查看：点击  ，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6) 确认无误如图：



(7) 提交。

18.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18.6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 磋商小组

19.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评审专家2人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投标单位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投标单位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 磋商办法及内容

20.1 磋商原则：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0.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20.2.1 第一次报价和最终报价不予以公开。

20.2.2 **资格审查：**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资 格 性 审 查	有效的主体 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书	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它相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企业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相应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 资格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相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财务状况 报告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资料；
	税收缴纳 证明	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 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信用中国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最终结果以开标现场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公示结果为准）
	近 3 年内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出具声明）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注：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将视为非响应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标阶段。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评审应满足以下要求：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1）封面；（2）投标函；（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6	首次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首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3）首次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且没有被磋商小组认定为不合理低价。
7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8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9	其他无效情形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定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它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单位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单位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3 磋商过程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单位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

(4) 投标单位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4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单位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投标单位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是投标单位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单位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

评价和比较以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以下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21.3 评分细则：

条款	条款内容	分值	编列内容
1	投标报价	2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100。
			1、总体实施方案：（15分）（拆除清理方案、质量标准、垃圾清运、验收方案等）科学合理，步骤清晰，可操作性强，工期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完善得 10-15分；

2	响应方案	60分	总体实施方案(拆除清理方案、质量标准、垃圾清运、验收方案等)较合理,步骤清晰,可操作性良好,工期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较好得5-10分; 总体实施方案不完整,步骤一般,可操作较差,工期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一般得3-5分; 总体实施方案差,步骤、可操作性差,无工期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得0-3分。 2、服务质量承诺及措施:(10分)根据投标人对各项服务质量的承诺及具体措施情进行综合评审:投标人对本项目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具体、详细,可行性强,得5-10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比较具体、详细程度不足,可行性一般,得0-5分; 3、进度计划和进度保障措施:(5分)进度保障措施可靠,措施具体可行,可行程度得0~5分。 4、应急处置方案:(10分)针对重大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在传达机制、人员调配、责任分工等作出应急处置方案:对于特殊应急情况能及时处理,处理方案合理有效可行,人员和设备、责任分工等方面明确得5-10分; 对于特殊应急情况处理效率不高,处理方案不恰当,人员和设备、责任分工基本到位得3-5分; 对于特殊应急情况处理效率、处理方案、人员和设备、责任分工较差的,得0-3分。 5、文明施工安全防护:(5分)安全施工规章制度规范、完整,现场的文明施工安全防护工作安排方案完善得3-5分;安全施工规章制度一般,现场的文明施工安全防护工作安排方案一般得0-2分; 6、环境保护措施:(5分)现场环境保护措施规章制度规范、完整,现场的环境保护措施工作安排方案完善得3-5分;环境保护措施施工规章制度一般,环境保护措施工作安排方案一般得0-2分; 7、难点、重点分析及方法:(10分)投标人对本项目实施前后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准确,可能出现的安全事故和其他安全问题及其对策分析的科学性、合理性、具体性及可操作
---	------	-----	--

			性强得5-10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实施前后重点、难点分析一般，可能出现的安全事故和其他安全问题及其对策分析的科学性、合理性、具体性及可操作性一般得3-5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差，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其对策分析差得0-3分。
3	人员配备	11分	1)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提供建筑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3分，提供初级或未提供职称证不得分； 2) 拟投入项目技术负责人提供建筑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3分，提供初级或未提供职称证不得分； 3) 拟投入其他项目管理人员：资料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安全员（附C3证）需提供相关证书彩色扫描件，每一人计1分，此项5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1. 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资料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安全员。 2. 相关证书指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提供资格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B证、职称证；项目技术负责人提供职称证；资料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须提供岗位证书，专职安全员还须提供C3证。
4	业绩	9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2年至今）的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指：建筑工程施工相关业绩），以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3分，此项最高得9分，未提供不得分。

21.4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1.4.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投标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格式)，由磋商小组，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 投标单位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1.4.2 价格优惠比例投标企业优惠比例(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不执行价格优惠政策)。

2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 投标单位，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优劣顺序推荐。

23.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投标单位。

六、授予合同

24. 成交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定标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投标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中标服务费

25.1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费标准及缴纳方式：

①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应向陕西华晟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②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计收。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5 条或第 26.1 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单位，或重新组织采购。

27. 拒绝商业贿赂

投标单位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七、质疑及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招标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采购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
- ② 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华晟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教场社区巴山中路102号元辰国际B栋
1302室

联系方式：18391562300

2、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八、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特别提示

1、投标供应商应按《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投标企业和采购代理机构互联网注册办理CA数字证书的公告》要求办理CA数字证书；也可使用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天威诚信CA等已与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实现互联互通的CA数字证书直接登陆。

2、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 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供应商”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网络平台机构: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方式:0915-2110976;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980000。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登录网址:<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关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多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附件相关内容,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5、编制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6、电子采购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采购文件(*.SXSZF);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采购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采购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7、电子采购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采购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8、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完成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入库,具体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未及时入库造成采购结果发布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9、开标签到

供应商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一个小时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10、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签章。

11、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_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3）、供应商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CA 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参考)

合同编号:

甲方：安康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汉滨分局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朝阳路 1 号

乙方：_____

地址: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填写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服务期限及服务范围

(一)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服务范围：包括新城执法大队、老城执法大队、吉河执法大队、江北执法大队、建民执法大队、关庙执法大队执法范围内的不符合规划要求的户外广告设施拆除。

二、服务内容

在服务期内依法拆除甲方交办的以下事项:

(一) 各高层建筑楼顶镂空字体和广告牌(医院、学校等公共服务类除外)。

(二) 未经审批、不符合城市规划、与城市空间景观不协调、影响市容市貌、材质低劣、存在安全隐患的各类建筑立面广告及门头牌匾。

(三) 遮挡交通视线、影响交通通行、有碍城市观瞻的各种架空广告。

（四）依法拆除在建筑物二楼及以上外立面(含玻璃幕墙、窗)无证或超期设置的户
外广告和招牌设施。

（五）依法拆除在人行道、绿化带、公共空地上无证或超期设置的各类底座式广告
牌、标识牌等户外广告设施。

三、服务成果质量标准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 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交付地点及验收

(一) 交付地点: 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中不符合规划要求的户外广告设施拆除点。

(二) 验收: 乙方拆除不符合规划要求的户外广告设施后须经甲方现场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方视为验收合格。

五、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注: 服务内容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六、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 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 _____元人民币。

说明: 单价包含人工费、机械费、墙面修补费、垃圾清运费等,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不再添加额外措施费、杂费,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

(二) 本项目为单价采购,具体服务单价:

序号	项目内容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拆除 【项目特征】 1. 拆除类型: 墙面立体钢架广告 拆除【工作内容】 1. 拆除; 2. 垃圾清理	m ²	3701.78		
2	拆除 【项目特征】 1. 拆除类型: 楼顶钢架喷绘布广告 牌/楼顶钢架发光字广告 2. 【工作内容】 1. 拆除; 2. 垃圾清理	m ²	1302.10		

3	拆除 【项目特征】 1. 拆除类型：拆除类型：喷绘布拆除(全安康城区，不论高度) 2. 【工作内容】 1. 拆除；2. 垃圾清理	m ²	89.10		
	合计				

（三）结算标准：以现场执法队员签字核量的实际发生工程量为准，填写现场确认单同时附拆除前后对比照片，单价按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各项投标单价标准报送单价计算。

（四）付款方式：每季度据实结算。乙方应在每季度的第一个月5 日前将上季度拆除费用以报表形式报给甲方审核，甲方依据辖区内各执法大队提交的工程量确认书（需大队长签字并加盖公章）与乙方审核无异议后，乙方在三日内开具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给甲方。

（五）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七、双方共同约定

（一）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二）乙方须保证在甲方交办的户外广告设施拆除过程中的施工安全，必须为相关工作人员办理安全施工相关保险，如因乙方违规操作等原因出现安全责任事故，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但乙方应当将情况及时向甲方报备。

（三）乙方在拆除户外广告设施的施工中，要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施工，承担其现场施工人员、过往行人的人身安全责任，承担倒塌、坠落物体对其他人员、物体损坏的赔偿及相关责任。

（四）乙方在施工中，不得损坏、破损户外广告、门店招牌违章(法)设置的户外广告牌及户外广告设施附着物的整体结构、表面装修、顶部防水等，如有损坏，乙方负责维修或赔偿。

(五) 乙方做好现场维护时所涉及到的邻里关系等方面的协调。

(六) 项目联系人:

乙方联系人: 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甲方联系人: 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 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 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 每逾期一日, 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_____日,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 每逾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_____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实际经济损失。

(三)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 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四)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实际损失进行补充赔偿。

(五) 甲乙双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守约方损失的,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对实际损失进行补充赔偿。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___甲方所在地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叁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_____。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安康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汉滨分局2025年不符合规划户外广告设施拆除项目助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切实提升城市整体形象。为进一步提升城市管理水平，规范户外广告设施和牌匾标识的管理，依据《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陕西省城市公共空间管理条例》、《安康市户外广告设施和牌匾标识管理条例》、《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技术标准》，按照《安康中心城区户外广告及牌匾标识整治工作方案》（安城委办字〔2023〕8号）要求及市区创文办、市城管局交办任务要求，依法拆除不符合规划的户外广告设施。

二、项目主要内容和工作要求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服务地点：包括新城执法大队、老城执法大队、吉河执法大队、江北执法大队、建民执法大队、关庙执法大队执法范围内的不符合规划要求的户外广告设施拆除。

3、主要服务内容：

（一）依法拆除各高层建筑楼顶镂空字体和广告牌（医院、学校等 公共服务类除外）；

（二）依法拆除未经审批、不符合城市规划、与城市空间景观不协调、影响市容市貌、材质低劣、存在安全隐患的各类建筑立面广告及门头牌匾；

（三）依法拆除遮挡交通视线、影响交通通行、有碍城市观瞻的各种架空广告；

（四）依法拆除在建筑物二楼及以上外立面（含玻璃幕墙、窗）无证或超期设置的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

（五）依法拆除在人行道、绿化带、公共空地上无证或超期设置的各类底座式广告牌、标识牌等户外广告设施。

5、项目内容清单：

序号	项目内容	计量单位	数量
1	拆除 【项目特征】 1. 拆除类型：墙面立体钢架广告拆除 【工作内容】 1. 拆除；2. 垃圾清理	m²	3701.78

2	拆除 【项目特征】 1. 拆除类型：楼顶钢架喷绘布广告牌/楼顶钢架发光字广告 2. 【工作内容】 1. 拆除；2. 垃圾清理	m²	1302.10
3	拆除 【项目特征】 1. 拆除类型：拆除类型：喷绘布拆除(全安康城区，不论高度) 2. 【工作内容】 1. 拆除；2. 垃圾清理	m²	89.10

5、付款方式：按季度依据各城管大队的工程量确认书和大队长签字加盖公章据实结算。结算时以现场执法人员签字核量的实际发生工程量为准，填写现场确认单同时附拆除前后对比照片，单价按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各项投标单价标准报送单价计算。最终合同结算额不超过本项目预算总金额。

三、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在进行拆除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废旧材料由供应商自行清运并处置。

2. 在本项目的服务范围内，须办理货车通行证的，供应商自行办理，如发生任何违章等相关交通处罚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3. 供应商负责拆除现场的安全、交通运输、环境卫生、广告牌清理等责任，并承担质量安全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

4.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害，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5. 机械设备进入作业施工现场后，若因突发、意外与区域内居民或商户拆迁协商不一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作业停止，由供应商和采购人协商解决。

6. 供应商必须做好安全防护工作，保证足够安全距离后方可拆除。

7. 采购人需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执法，供应商只是为采购人提供运输与劳务，并不承担执法管理责任。

8. 本项目部分高处作业属于特种作业，此类作业施工的人员需具备登高架设作业《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供应商需出具相关承诺。

9. 供应商要为服务安全负责。在为采购人服务期间，进行运输、劳务等要做好一切安全保障工作，并为施工工人购买相关的保险，费用由中标人自理。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一切安全事故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与采购人无关，采购人不负经济 and 法律责任。

10. 项目验收标准：单项服务完工后，如经采购人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无偿返工，直至通过验收。供应商有义务配合甲方的验收工作。

11. 投标报价费用包含机械台班租赁，拆除所用的机械、材料、配置的相应特种作业人员与普工及运输、规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保险、质保期内等所有费用在内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应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本项目特点、评估自身风险自主报价，所有风险自行承担。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HSDY采-20250015

安康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汉滨分局2025年 不符合规划户外广告设施拆除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供应商概况
-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六、响应方案
- 七、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八、投标企业业绩
-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响应函

致：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工程及服务的磋商公告 (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 ，就该项目进行投标。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SXSTF) 壹份。

2、我方所附投标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4、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中有关拒绝投标的条款。

5、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7、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8、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磋商的各项规定。

9、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10、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若我方中标，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为：_____，注册编号为：_____。

12、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详细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年 月 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HSDY采-20250015

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 (元)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备注
磋商总报价（大写）				

注：1、磋商总报价系指投标人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工作产生的所有费用合价；

2、磋商总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的预算金额；

3、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内容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拆除 【项目特征】 1. 拆除类型：墙面立体钢架广告拆除 【工作内容】 1. 拆除；2. 垃圾清理	m ²	3701.78		
2	拆除 【项目特征】 1. 拆除类型：楼顶钢架喷绘布广告牌/楼顶钢架发光字广告 2. 【工作内容】 1. 拆除；2. 垃圾清理	m ²	1302.10		
3	拆除 【项目特征】 1. 拆除类型：拆除类型：喷绘布拆除(全安康城区，不论高度) 2. 【工作内容】 1. 拆除；2. 垃圾清理	m ²	89.10		
	合计				

三、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它相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相应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相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资料；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

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出具声明）；

（9）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安康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汉滨分局、陕西华晟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信 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信用代码证号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正 反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注：此格式仅供由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活动并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署的投标人使用。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安康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汉滨分局、陕西华晟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
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的磋商会议，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公章）：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_____
	年 月 日

注：由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办理授权委托书。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所属建筑业，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证明文件（可删除此页）。

四、供应商概况

单位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所获得资质及 等级(国家行 政部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2、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一）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
我单位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供应商，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二）

致：陕西华晟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三）

致：陕西华晟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四）

致：陕西华晟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响应方案

1、依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内容及要求、评审办法进行编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评审办法及评审内容。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组成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编号	专业	

注：后附项目组人员相关证书证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注册建造师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 _____学校_____专业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 日期	在建或 已完工	工程质量

附表 1：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备注：机械设备不作为项目准入条件，但应作出相关承诺。

附表 2：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 3：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七、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 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注：商务响应偏离表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偏离情况”应根据实际响应情况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商务偏离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投标企业业绩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完成时间	完成质量	备注

注：需提供投标人近三年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后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符合评分标准的施工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